

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

1.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1字第096013623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1字第098013553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3.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勞動部勞動發創字第103180629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4.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勞動部勞動發創字第1040513113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
5.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動發創字第1080511461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
6.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日勞動部勞動發創字第1110512680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家庭暴力被害人為六十五歲以下之成年人者，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。

前項所定創業貸款補助，為政府辦理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利息補貼（以下簡稱利息補貼）。

第一項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認定。

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利息補貼者，經同意核貸後，由承貸金融機構代向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申請，其補貼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貸款人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。
- 二、每一貸款人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且不得重複領取。

第四條 貸款人於領取利息補貼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承貸金融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申請利息補貼，已撥補者，並向貸款人追回溢領之補貼利息：

- 一、所創事業變更負責人。
- 二、創立之事業有停業、歇業之情形。

第五條 貸款人積欠微型創業鳳凰貸款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本息連續達六個月者，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。已撥補者，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貸款人追回返還之。

前項情形於貸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後，恢復補貼。

貸款人逾期繳款連續未達六個月即予清償，並恢復正常繳息者，視同正常戶處理，仍予補貼利息。

第六條 利息補貼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貸款額度為限，貸款人貸款期間前三年之利息，由本部全額補貼；第四年起負擔年息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，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，但年息低於百分之一點五時，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。

前項利息補貼期間最長七年。

第七條 本部為瞭解貸款人經營情形，得不定期前往訪視或查對相關資料，貸款人應予配合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，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，已獲本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人，除補貼利率及積欠各該貸款本息連續達六個月之處理，依申請補助當時規定辦理外，其餘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